证券代码: 430255 证券简称: 中幼教育 主办券商: 华西证券

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7 月 24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华北电力大学主楼 D座 1213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(远程视频)相结合方式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方康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75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46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、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,形成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,7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、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,形成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,7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、议案内容: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,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,7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-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、议案内容: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,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,7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-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- 1、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,公司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,结转以后年度处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,7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-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- 1、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,7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-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- 1、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《关于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,7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

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郑英华、韩德志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。

北京深中幼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8日